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本次提名魏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魏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花曼

包晓岚

马传刚

2022年6月6日